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28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征询半数以上董事的同意，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杨扬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以107,985.8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